

國立臺南家齊高中學生實習作品競賽暨展覽實施辦法

107年11月28日實習處處務會議

108年01月11日實習輔導會議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供學生能力展現的舞台，辦理各科專題與成品競賽暨展覽活動，落實實習技能教學，提昇實習教學品質。
- (二) 透過學習作品展示，建立學生自我肯定之信心，分享各科學習經驗，達到互相觀摩學習，引發學生主動學習。
- (三) 呈現各科實習教學特色，並配合各種校內、校外慶典及國中生參觀等活動，提供家長來賓參觀，了解各科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經常性展覽：各科優秀作品、成品，放置各科展覽空間，提供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新進學生親師懇談會、承辦大型會議、鄰近國中學生到本校辦理職業試探、生涯發展教育等活動期間，供來賓、家長及國中生參觀。
- (二) 畢業成果展覽：每年5月辦理流行服飾科畢業動態服裝展演活動，辦理學生實習、競賽作品暨各實習課程優良作品靜態展覽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各科（學生實習、專題競賽優勝作品展覽）、實習處（畢業成果展）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科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七、展覽地點：本校禮堂、家齊藝廊等成品展示空間及5樓實習教室外櫥窗等場地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各科經由教學研究會或科務會議決議，視實際需要辦理該科實習學習作品競賽，並訂定自訂實施計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 競賽成果，由各科自行辦理優勝作品展覽活動，展覽日期及場地由各科自訂。
- (三)
- (四) 各科於展覽活動後需建檔儲存，活動成果表，電子檔寄實習處。
- (五) 由實習處於每年5月畢業期間，辦理各科優秀作品展示，開放供全校師生來賓、家長、社區人士及社區國中生參觀。

九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各界補助經費項下支出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